2019年工资集体协商 指导信息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**目** **录**

**第一部分** **本市经济发展、居民收入及职工收入相关数据**

表 1：本市综合信息（一）

表 2：本市综合信息（ 二）

表 3：本市各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

表 4：本市各年度防暑降温费标准

表 5：本市各年度中夜班津贴标准

**第二部分** **近期相关文件**

文件一： 《关于表彰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

的决定》（人社部发[2019]25 号）

文件二： 《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2018 年度全市 职工平均工资及2019 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缴 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局〔2019〕 16 号）

文件三： 《市人社局关于发布2019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

通知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27 号）

文件四: 《市人社局关于发布2019 年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的

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100 号）

**第一部分**

**本市经济发展、居民收入** **及职工收入相关数据**

表1：

**本市综合信息（一）**

计算单位：亿元、%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 | | 财政收入 | | 消费价格  指数 |
| 水平 | 增幅 | 水平 | 增幅 |
| 2001 年 | 1919.09 | 12.0 | 304.52 | 24.4 | 103.1 |
| 2002 年 | 2150.76 | 12.7 | 375.92 | 18.4 | 99.6 |
| 2003 年 | 2578.03 | 14.8 | 451.74 | 20.2 | 100.2 |
| 2004 年 | 3110.97 | 15.8 | 502.17 | 26.7 | 102.3 |
| 2005 年 | 3905.64 | 14.9 | 725.81 | 26.8 | 101.5 |
| 2006 年 | 4462.74 | 14.7 | 926.33 | 27.7 | 101.5 |
| 2007 年 | 5252.76 | 15.5 | 1204.65 | 30.1 | 105.2 |
| 2008 年 | 6719.01 | 16.5 | 1489.89 | 23.7 | 105.4 |
| 2009 年 | 7521.85 | 16.5 | 1805.00 | 21.1 | 101.8 |
| 2010 年 | 9224.46 | 17.4 | 1068.81 | **--** | 103.5 |
| 2011 年 | 11307.28 | 16.4 | 1454.87 | 36.1 | 104.9 |
| 2012 年 | 12893.88 | 13.8 | 1760.02 | 21 | 102.7 |
| 2013 年 | 14370.2 | 12.5 | 2078.30 | 18.1 | 103.1 |
| 2014 年 | 15722.5 | 10.0 | 2390.02 | 15 | 101.9 |
| 2015 年 | 16538.2 | 9.3 | 2666.99 | 11.6 | 101.7 |
| 2016 年 | 17885.4 | 9.0 | 2723.46 | 10 | 102.1 |
| 2017 年 | 18595.38 | 3.6 | 2310.11 | -10.4 | 106.4 |

表2：

**本市综合信息（二）**

计算单位：元、%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最低工资 | | 工资指导线 | | | 社会保险缴费 基数上下限 | | 失业保险金  标准  （元） | 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| |
| 月 | 非全  日制 | 下线 | 基准 线 | 上线 | 上限 | 下限 | 单位 | 个人 |
| 2001 年 | 412 | -- | 零或  负增 长 | 14 | 26 | 2730 | 350 | 302-262 | 养老：20%  医疗：11%  失业：1%  生育：0.8%  工伤：0.5~ 2% | 养老：8%  医疗：2%  失业：1% 大额 260 元 |
| 2002 年 | 450 | 4 | 5 | 11 | 20 | 3000 | 600 | 302-262 |
| 2003 年 | 480 | 4 | 5 | 13 | 20 | 3500 | 680 | 302-262 |
| 2004 年 | 530 | 5 | 5 | 12 | 20 | 3900 | 780 | 302-262 |
| 2005 年 | 590 | 5.6 | 5 | 12 | 20 | 4400 | 880 | 333-300 |
| 2006 年 | 670 | 6.4 | 6 | 13 | 22 | 5050 | 980 | 340-380 |
| 2007 年 | 740 | 7 | 6 | 14 | 22 | 5720 | 1100 | 380-420 |
| 2008 年 | 820 | 7.8 | 6 | 15 | 22 | 6800 | 1260 | 480-520 |
| 2009 年 | 820 | 7.8 | 6 | 15 | 22 | 7800 | 1260 | 480-520 |
| 2010 年 | 920 | 8.7 | 6 | 15 | 22 | 8380 | 1425 | 540-580 |
| 2011 年 | 1160 | 11．6 | 7 | 16 | 22 | 9380 | 1720 | 600-640 |
| 2012 年 | 1310 | 13.1 | 7 | 16 | 22 | 10560 | 2006 | 660-700 |
| 2013 年 | 1500 | 15 | 7 | 16 | 22 | 11331 | 2210 | 660-700 |
| 2014 年 | 1680 | 16.8 | 4 | 13 | 22 | 12780 | 2530 | 760-800 |
| 2015 年 | 1850 | 18.5 | 3 | 10 | 18 | 14058 | 2812 | 840-880 | 养老:20%  医疗:11%  失业:1%  生育:0.5%  工伤:0.2~ 1.9% | 养老：8%  医疗：2%  失业：1%  大额 260 元 |
| 2016 年 | 1950 | 19.5 | 3 | 9 | 16 | 14832 | 2966 | 920-960 | 养老:19%  医疗:11%  失业:1%  生育:0.5%  工伤:0.2~ 1.9% | 养老：8%  医疗：2%  失业：0.5% 大额 260 元 |
| 2017 年 | 2050 | 20.8 | 3 | 9 | 14 | 3159 | 15795 | 1010-1050 |
| 2018 年 | 2050 | 20.8 | 3 | 7.5 | 12 | 3364 | 16821 | 1110-1150 | 养老:17%  医疗:10%  失业:0.5%  生育:0.5%  工伤:0.2% | 养老：8%  医疗：2%  失业：0.5% 大额 260 元 |

注：表中各项标准的调整时间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
表3：

**本市各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** **度** | **年平均工资**  **（元/人/年）** | **月平均工资**  **（元/人/月）** | **文件依据** |
| 2011 年度 | 42240 | 3520 | 津人社局发（2012）14 号 |
| 2012 年度 | 46464 | 3872 | 津人社局发（2013）14 号 |
| 2013 年度 | 51120 | 4260 | 津人社局发（2014）14 号 |
| 2014 年度 | 56232 | 4686 | 津人社局发〔2014〕103 号 |
| 2015 年度 | 59328 | 4944 | 津人社局发〔2016〕61 号 |
| 2016 年度 | 63180 | 5265 | 津人社局发〔2017〕32 号 |
| 2017 年度 | 67284 | 5607 | 津人社局发〔2018〕14 号 |
| 2018 年度 | 70452 | 5871 | 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16 号 |

表4：

**天津市各年度防暑降温费、高温津贴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** **份** | **防暑降温费标准** | **高温津贴标准** | **文件依据** |
| 2008 年 | 67 | —— | 津政发（2008）17 号 |
| 2009 年 | 78 | —— | 津劳社局发（2009）19 号 |
| 2010 年 | 83.8 | —— | 津人社局发（2010）8 号 |
| 2011 年 | 93.8 | —— | 津人社局发（2011）8 号 |
| 2012 年 | 106 | —— | 津人社局发（2012）14 号 |
| 2013 年 | 116 | 21 | 津人社局发（2013）14 号 |
| 2014 年 | 128 | 24 | 津人社局发（2014）14 号 |
| 2015 年 | 140.6 | 26 | 津人社局发（2014）103 号 |
| 2016 年 | 148.3 | 27.3 | 津人社局发〔2016〕61 号 |
| 2017 年 | 158 | 29 | 津人社局发〔2017〕32 号 |
| 2018 年 | 168 | 31 | 津人社局发〔2018〕14 号 |
| 2019 年 | 176.1 | 32 | 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16 号 |

注：1.防暑降温费发放时间为6、7、8、9 共 4 个月，可以按月发放，也可以一次性发放。

2. 在高温天气期间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 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（不含33℃) 的，应当在发放防暑降温费的基础上 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。高温天气是指市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 日最高气温在 35℃以上（含35℃) 的天气。

表5：

**天津市各年度中夜班津贴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** **份** | **夜班津贴** | **中班津贴** | **文件依据** |
| 2008 年 | 10.6 | 5.3 | 津政发（2008）17 号 |
| 2009 年 | 12 | 6 | 津劳社局发（2009）19 号 |
| 2010 年 | 12.8 | 6.4 | 津人社局发（2010）8 号 |
| 2011 年 | 14.4 | 7.2 | 津人社局发（2011）8 号 |
| 2012 年 | 16 | 8 | 津人社局发（2012）14 号 |
| 2013 年 | 17.8 | 8.9 | 津人社局发（2013）14 号 |
| 2014 年 | 19.6 | 9.8 | 津人社局发（2014）14 号 |
| 2015 年 | 21.5 | 10.8 | 津人社局发（2014）14 号 |
| 2016 年 | 22.7 | 11.4 | 津人社局发〔2016〕61 号 |
| 2017 年 | 24.2 | 12.1 | 津人社局发〔2017〕32 号 |
| 2018 年 | 25.8 | 12.9 | 津人社局发〔2018〕14 号 |
| 2019 年 | 27 | 13.5 | 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16 号 |

**第二部分**

**近期相关文件**

文件一：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/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

人社部发〔2019〕25 号

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

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

关于表彰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的决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 总工会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工商业联合会：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广大企业和工业园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不断丰富创建

内容，提高创建质量，在全面保障职工各项权益、完善协商协调机制、 推动企业与职工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，有力促进了劳动关 系和谐稳定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企业与工业园区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大力弘扬“企业关爱职工、职工热爱企 业 ”的和谐文化，进一步激励广大企业和工业园区深入开展和谐劳动 关系创建活动，推动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，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、中华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决定，授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342 家企 业“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”称号，授予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 功能区等 50 个工业园区（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园区等）“全国模范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探索和谐劳动关系创 建新举措、新路径，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不忘初心， 再创佳绩。希望全国各类企业和工业园区以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模范 为榜样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 个意识”，坚定“ 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勇于创新，在新 时代新起点上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引向深入，凝聚广大职工团结 奋斗共谋发展，努力构建规范有序、公正合理、互利共赢、和谐稳定 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，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与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！

附件：1.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单

2.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名单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

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）

附件 1

**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单**

**北京市**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中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书店

北京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丰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

北京石景山游乐园

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

**天津市**

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国际经济贸易展览中心有限公司

天津滨海迅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建科机械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劝宝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
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

爱信（天津）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

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

**河北省**

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

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供电分公司 保定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沧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

河北天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秦皇岛市富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云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辛集市供电分公司

**其他省、市、自治区企业略**

附件2

**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名单**

**北京市**

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

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

**天津市**

天津京滨工业园

**河北省**

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

**其他省、市、自治区工业园区略**

文件二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16 号



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2018 年度全市

职工平均工资及2019 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

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各委办 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《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全 市职工平均工资发布及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调整制度暂行办法 的通知》（津政发〔2008〕17 号）规定，现就2018 年度全市职工 平均工资及 2019 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通 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平均工资

（一）2018 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0452 元，月平均工 资为 5871 元；用于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为 90480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7540 元。2019 年 1 至 6 月份已办理退 休的，不再重新办理退休手续，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在岗职工月 平均工资重新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并自退休审批的次月起予 以补发。

（二）2019 年度工伤保险、工资福利等待遇标准，按本市职 工月平均工资 5871 元计算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具体标 准见《2019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》（附件）。

二、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

（一）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、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、失业、工伤和生育保险费基数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3364元 和 17613 元。

（二）2019 年 5 月 1 日起，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以在 3364 元至 17613元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 数。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数 为 3364 元。1 至 6 月已按照 7073 元标准缴纳 2019 年社会保险费 的人员，可以按照最高不超过 17613 元的标准，补缴 5 至 12 月的 缴费差额。

（三）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基数为3364元。 其中：1 至 6 月已缴纳 2019 年全年社会保险费的人员，按照调整 前的补贴基数给予社保补贴。

（四）托管中心中大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保险缴

费基数为3364 元。

（五）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 育保险缴费基数为3364 元。

（六） 民政代管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、残疾军人医疗 补助缴费基数为 5871 元。

（七）补缴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 本养老保险费，按照 5265 元标准计算保值系数；补缴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，按日加收 万分之五滞纳金。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后，用人单位补缴医疗保险 费的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。个人补缴2011 年 6 月 30 日前 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，按照 4944 元标准计算保值系数； 补缴2011 年 7 月 1 日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 养老保险费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，按日加收万分之 五保值费；补缴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灵活就业 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，不加收保值费。

参保人员在个人缴费窗口补缴灵活就业期间的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，经本人申请，记入个人账户部分可不缴纳保值费。

三、有关人员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

（一） 民政管理退休人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人员，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为 7598 元（含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注资额）。

（二）安置在本市的军队退休干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 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为 17815 元，其中 12037 元纳入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，5778 元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。

（三） 中央及外地驻津单位职工、退休人员参加公务员医疗 补助筹资标准分别为807 元和4084 元。

四、预留社会保险费标准

被依法宣告撤销、解散、破产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宣布终止的 用人单位，预留已怀孕女职工生育保险费标准为27106元。

本通知自2019 年 7 月 1 日执行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

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

2019 年 6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19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| 标 准 |
| 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| | (7540 元+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）/2×截至退休时本人缴费年限 ×1% |
| (7540 元×全部平均工资指数)×截至 1997 年 12 月31 日前本人缴费年 限×1% |
| 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 | |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：5871 元×50%=2936 元 |
|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：5871 元×40%=2348 元 |
|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：5871 元×30%=1761 元 |
| 伤残五至十  级的，解除  或终止劳动 关系 | 一次性工伤  医疗补助金 | 伤残五至十级的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一次性伤残  就业补助金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 | | 5871 元×6 个月=35226 元 |
| 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、 非因工死亡一次性支付的 救济费 | | 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：5871 元×6 个月=35226 元 |
| 供养直系亲属二人者：5871 元×9 个月=52839 元 |
| 供养直系亲属三人及以上者：5871 元×12 个月=70452 元 |
| 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、 非因工死亡丧葬费 | | 5871 元×2 个月＝11742 元 |
| 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 丧葬补助费 | | 5871 元×1 个月＝5871 元 |
| 防暑降温费 | | 5871 元×3% ＝176.1 元 |
| 高温津贴 | | 5871÷21.75 天×12% ＝32 元 |
| 中班津贴 | | 5871÷21.75 天×5% ＝13.5 元 |
| 夜班津贴 | | 5871÷21.75 天×10% ＝27 元 |
|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参保 的征地参保人员养老保险 待遇 | | 按一档缴费：5871 元 ×20％ ＝1174 元 |
| 按二档缴费：5871 元 ×16％ ＝939 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| 2019 年6 月 26 日印发 |

文件三：



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27 号



市人社局关于发布2019 年全市企业

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委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， 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企业工资宏观调控，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发布 2019 年全市企业 工资指导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全市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，上线为 12%， 下线为3%。

二、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状况、经济效益和人工成本投入产 出率等情况，结合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，参考全市企业工资指

导线，合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。

企业上年度人均工资在全市企业平均水平及以下的，可在基 准线到上线的区间内确定人均工资增幅；在全市企业平均水平以 上至3 倍之间的，可在下线到上线的区间内确定人均工资增幅； 在全市企业平均水平3 倍及以上的，人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高于 基准线。

三、实行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，要参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， 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约定本企业职工 工资增长幅度。

四、关于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其他有关问题，仍按照我市 有关规定执行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8 月 27 日印发

文件四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100 号

市人社局关于发布2019 年部分行业

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委局(集团公司)人力资源部 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企业工资宏观调控，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根据《关 于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津政发 〔2008〕70 号），决定发布 2019 年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，现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 、部分行业的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分别为： 建筑业 6.6% ，批发和零售业 7.7% 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6.6% ，住宿 和餐饮业 7.7% 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.6% 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7.4%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.7%；上述行业的企 业货币工资增长上线、下线分别为 12%和3%。

二、上述行业的企业，要根据自身发展战略、薪酬策略、经 济效益、人工成本等情况，参考本行业工资指导线，合理安排职 工工资增长。上年度人均工资在本行业企业平均水平以下的，可

在行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到上线的区间内确定人均工资增幅；在 本行业企业平均水平以上至3 倍之间的，可在行业工资指导线下 线至上线的区间内确定人均工资增幅；在本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3 倍及以上的，人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高于行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。

三、上述行业的企业，要参考本行业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 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约定本企业职工工资增幅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